

鄂托克前旗人防应急疏散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有关规定，2023 年 2 月 26 日鄂托克前旗水利局主持召开了《鄂托克前旗人防应急疏散综合训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案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维特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鄂托克前旗人防应急疏散综合训练基地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镇区圣火公园正南向，行政区划隶属敖勒召其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28' 52.82''$ ，北纬 $38^{\circ} 9' 41.23''$ 。

2019 年 3 月，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可研给予批复（鄂前发改审批发〔2019〕8 号），项目代码 2019-150623-47-01-001390，2022 年 3 月，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 2020-TH-09）。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由人防训练基地和进场道路二个防治分区组成。人防训练基地占地 22.06 公顷，其中建筑物基底面积 0.72 公顷；场内救援道宽 5m，长度 1200m，停车场道路宽 8m，长度 330m，路面结构均为沥青砼路面，场内道路占地 0.86 公顷；硬化区域面积 10.72 公顷，分布于看台周边、停车场、赛

道内、交流会服务区；绿化区域分布于建筑物周围、停车场、赛道和马运动场，总占地 9.76 公顷。

本项目共设进场道路 4 条，均从南三环引接，长度均为 5m，沥青混凝土面层。主进场道路 2 条，路宽 5m；停车场进场道 2 条，路宽 8m，占地 0.01 公顷。

本项目给水管线由南三环市政给水网引入，管径 DN150；场内雨水自然散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管径 DN400，接入南三环市政污水管网；供热管道从南三环市政供热管接入，管径 DN250。给排水及供热管道场外部分同沟敷设，长度 7m，占地 21 平方米，施工结束后迹地恢复为市政人行道。本项目 0.4kV 供电线路从项目区北侧市政低压电源引入，长度 20m，采用电杆架设，接入看台内配电室，场外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场地全部布置于区内空地，不另行占地，迹地硬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7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设期动用土石方总量 14.23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8.76 万立方米，填方 5.47 万立方米，弃方 3.29 万立方米，弃土由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运至垃圾填埋场，用于垃圾填埋场封顶覆土。

项目总投资 7253.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6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200.00 万元，剩余 2053.10 万元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波状高原，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7.2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260.7 毫米，日照充足，年蒸发量 2514 毫米，无霜期 154 天，最大冻土深度 1.50 米，

多年平均风速 3.5 米每秒。项目区土壤以风沙土为主，基本无腐殖质层。项目区植被为荒漠化草原植被，植被盖度 5%左右。鄂托克前旗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形式以风力侵蚀为主，兼有水力侵蚀，水力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风力侵蚀模数为 $4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现状侵蚀为中度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就方案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提出技术审查修改意见，经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基本同意《报告书》设计内容，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结论。经分析，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可通过实施高标准的防护措施、优化施工工艺等，可减缓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建设基本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安排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评价。主题已实施的土地整治、生态透水砖铺砌、地面灌溉系统、绿化美化、密目网苫盖均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07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时段、方法和结果。经预

测，本工程扰动原地表和植被面积 22.07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为 22.07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4855 吨，其中新增流失量 1692 吨。根据预测结果，确定人防训练基地防治区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段。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并根据行业要求做相应的调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30%。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按工程布置划分为人防训练基地和进场道路二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人防训练基地的防治措施。施工中，主体在看台周边和停车场实施了生态透水砖，对裸露地表实施了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后，主体对绿化区实施了土地整治，对场内部分空地实施了绿化美化，并布设了地面灌溉系统。方案补充对沙地赛道及马运动场裸露空地进行人工种草。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水土流失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监测内容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为主，监测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63.6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3.31 万元，植物措施 77.11 万元，临时措施 54.71 万元，独立费用 30.7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7.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519 万元。

十、基本同意效益分析方法和结果。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07 公顷，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 11.87 公顷，其中植物措施防护面积 9.76 公顷，工程措施面积 2.11 公顷。方案措施实施后地表植被覆盖度增加，水土流失程度减轻，可达到预期的治理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5.50%，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 95%，林草覆盖率可达到 42.01%。

十一、同意方案确定的各项保障措施。

建设单位对主体工程设计与本方案新增的各项措施应做好后续施工设计，在施工及后期管理期间应适时巡查、监测，及时维护、消除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评审组组长：毛明月

2023 年 3 月 10 日

鄂托克前旗人防应急疏散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报告评审专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1	毛明月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毛明月
2	雷 霆	鄂尔多斯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副高级工程师	雷霆
3	赵春光	鄂尔多斯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赵春光
4	郝 瑞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郝瑞
5	张德全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张德全